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2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量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生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31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俞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俞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俞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22,402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减持期间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	集中竞价	A股普通股	822.20	1%
合计			822.20	1%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其他 □

四、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五、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8,445.33	17,623.13	2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45.33	17,623.13	2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六、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俞健先生承诺: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亮先生的通知,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于2022年3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张国民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亮先生持有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民女士持有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徐洪亮	10,943,702 5.94%	0 0%
张国民	12,229,660 6.64%	14,745,800 8.14%
沈亚飞	0 0%	13,697,962 7.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转让方:徐洪亮、张国民; 2.受让方:沈亚飞; 3.转让标的: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持有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97,962股股份; 4.转让价款:人民币1,100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生效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亮先生的通知,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于2022年3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张国民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亮先生持有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民女士持有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徐洪亮	10,943,702 5.94%	0 0%
张国民	12,229,660 6.64%	14,745,800 8.14%
沈亚飞	0 0%	13,697,962 7.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转让方:徐洪亮、张国民; 2.受让方:沈亚飞; 3.转让标的: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持有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97,962股股份; 4.转让价款:人民币1,100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生效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亮先生的通知,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于2022年3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张国民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亮先生持有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民女士持有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徐洪亮	10,943,702 5.94%	0 0%
张国民	12,229,660 6.64%	14,745,800 8.14%
沈亚飞	0 0%	13,697,962 7.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转让方:徐洪亮、张国民; 2.受让方:沈亚飞; 3.转让标的: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持有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97,962股股份; 4.转让价款:人民币1,100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生效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2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徐洪亮先生的通知,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于2022年3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13,697,962股股份,转让给张国民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其中,徐洪亮先生持有10,943,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张国民女士持有2,75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徐洪亮	10,943,702 5.94%	0 0%
张国民	12,229,660 6.64%	14,745,800 8.14%
沈亚飞	0 0%	13,697,962 7.4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转让方:徐洪亮、张国民; 2.受让方:沈亚飞; 3.转让标的:徐洪亮先生、张国民女士持有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97,962股股份; 4.转让价款:人民币1,100万元; 5.支付方式:现金; 6.生效日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9.其他: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8 证券简称:深赛格 公告编号:2022-01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深证上[2022]156号)收悉,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部关注函中提到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等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情况”的问题

经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和其他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100****9716	一般户	57,737.05	57,737.05	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883****8883	基本户	1.00	1.00	0.00%
3	赛格新城市	中国工商银行	4800****5883	一般户	139,822.00	139,822.00	0.01%
4	惠州市群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88****1577	一般户	1,767,118.41	1,693,804.60	0.09%
5	惠州群星	中国建设银行	4888****6888	基本户	102,647.22	101,688.62	0.01%
6	惠州群星	平安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8882****0882	一般户	784,394.18	780,626.03	0.04%
合计					2,851,719.86	2,779,230.30	0.14%

注: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55,025.46万元,赛格新城市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85,956.14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767,118.41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693,804.60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02,647.22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01,688.62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784,394.18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780,626.03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8 证券简称:深赛格 公告编号:2022-01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深证上[2022]156号)收悉,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一、关于“你部关注函中提到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股权等资产被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情况”的问题

经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银行账户和其他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面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4100****9716	一般户	57,737.05	57,737.05	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	深圳市赛格新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883****8883	基本户	1.00	1.00	0.00%
3	赛格新城市	中国工商银行	4800****5883	一般户	139,822.00	139,822.00	0.01%
4	惠州市群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88****1577	一般户	1,767,118.41	1,693,804.60	0.09%
5	惠州群星	中国建设银行	4888****6888	基本户	102,647.22	101,688.62	0.01%
6	惠州群星	平安银行惠州江北支行	8882****0882	一般户	784,394.18	780,626.03	0.04%
合计					2,851,719.86	2,779,230.30	0.14%

注: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55,025.46万元,赛格新城市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85,956.14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767,118.41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693,804.60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02,647.22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101,688.62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784,394.18万元,赛格新城市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为780,626.03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2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并指定恒康医疗为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陇南中院于2021年8月11日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并指定恒康医疗为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及《通知》,陇南中院于2021年8月11日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并指定恒康医疗为管理人。

二、重整进展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已于2022年2月10日与恒康医疗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并于2022年2月10日与恒康医疗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并于2022年2月10日与恒康医疗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1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1,411,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张国民	76,000,000	16.04%	4.11%	2022年3月4日 14时至2022年3月7日14时止	四川省拍卖行业协会	股份质押导致的司法拍卖

注:1.上述司法拍卖时间为:https://paimai.jd.com/286450261  
2.本次司法拍卖起拍价:7600.00万元  
3.本次司法拍卖保证金:7600.00万元  
4.本次司法拍卖起拍价:7600.00万元  
5.本次司法拍卖保证金:7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浙江机械 公告编号:2022-14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1号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机械”总部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6.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11号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机械”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浙江机械 公告编号:2022-14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浙江机械 公告编号:2022-14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浙江机械 公告编号:2022-14

###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26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5 证券简称:中股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

### 中股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股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股股份;证券代码:000515)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量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股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股股份;证券代码:000515)于2022年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量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生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股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